附件1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1号）精神，市医疗保障局拟对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定价，具体方案如下：

一、定价内容

基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成本调查数据，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患者基本医疗费用总体负担、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地市间比价关系、医疗服务技术劳务价值等因素，拟确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和超声检查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25%执行（见附件）。

二、其他事项

本方案拟于2025年7月31日起实施。

附件：1.1.梅州市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1.2.梅州市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1.3.梅州市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1.4.梅州市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